

#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食餐〔2020〕272号

---

## 转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 2020 年秋季学校校园及周边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0 年秋季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市监食经〔2020〕47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鉴于全市学校食堂已完成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并 100%全覆盖接入平台，各地要全面推动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平台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的实际应用，要

指定专人负责本辖区平台建设相关工作，利用平台在秋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中开展网上巡查；督促学校指定专人负责“邑校食安”平台的后台管理及维护工作，完善相关基础数据及信息；督促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应用“邑校食安”平台开展采购管理、票据录入及食品安全自查工作；并根据工作实际，组织召开“邑校食安”系统操作培训班，切实提高我市校园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。

二、要加大宣传力度，结合各级疫情防控文件要求和食品安全系列消费提示，指导辖区学校加大疫情防控、重点食品风险管理和食品安全科普等知识宣传。

三、要认真总结 2020 年秋季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，认真填写 2020 年秋季学校食堂专项检查工作报表（详见附件），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工作报表和检查工作报告报送至市局食品餐饮科。

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8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钟琨，联系方式：3168672。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。

---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8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钟 琨